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6)-018

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委托，拟对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JSZB(2026)-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工程为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校舍维修、消防改造工程，位于西安市五十八中学校园内，工程内容为：1.公寓楼改造；2.粉刷教室；3.心理教室装修；4.消防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企业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无在建项目承诺；

12、禁止投标期：投标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提供承诺或查询截图）；

13、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地址：未央区龙朔路

邮编：710021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402954511

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6层110609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胡健健、郑凌汐、宋雯静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未央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29-862762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29,322.98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和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

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健健

联系电话：199928178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29,322.9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29,322.9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	1.00	1,329,322.98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校舍维修、消防改造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市第五十八中学校舍维修、消防改造工程，位于西安市五十八中学校园内，工程内容为：1.公寓楼改造；2.粉刷教室；3.心理教室装修；4.消防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本工程应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合格。 3、工期：自进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竣工。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40%，竣工验收后付20%，决算评审后付40%。 五、改造要求： 公寓楼改造说明： 1、室内 80 间师生宿舍墙面修补及乳胶漆粉刷、室内吊顶（矿棉板 600*600）及灯具更换（600*600LED 平板灯）、卫生间及阳台吊顶（铝扣板 300*300）、阳台墙面及窗台墙面使用复合板材软包，窗台台面使用白色石英石，阳台增加晾衣杆（不锈钢）、增加梳妆镜（简易型）。 2、一层管理室墙面乳胶漆粉刷及吊顶（室内矿棉板 600*600，卫生间铝扣板 300*300） 3、一层洗衣房吊顶（铝扣板 600*600） 4、拆除宿舍原有暖气片、拆除宿舍与阳台门扇 5、楼梯道墙面、顶面乳胶漆粉刷。

- 6、翻新水房共 3 间，参照现有水房标准。
- 7、共计 122 部空调的室外部分保温层及冷凝水管老化更换。
- 8、室外东侧雨水管脱落，管道固定件老化需全部更换。
- 9、室外北侧落地电缆桥架拆除更换。

教室粉刷改造说明：

教学楼：

- 1.25间教室内部墙面及顶面乳胶漆刷白。
- 2.教室内暖气片拆除，教室内原图书角封堵（洞口尺寸 1m*1.2m）并贴墙面砖。教室内旧窗帘拆除，更换百叶窗帘。
- 3、三层北侧走廊及中间连廊、四 layers 全部走廊及连廊的墙面乳胶漆和顶面乳胶漆喷涂。
- 4、南侧一层走廊柱子内侧乳胶漆刷白共 11 根，北侧一层走廊4根柱子喷真石漆。
- 5.1-5楼梯栏杆刷漆。

综合楼：

- 1.1-5楼走廊和楼梯间墙面刷白，走廊铝扣板吊顶乳胶漆喷涂，更换走廊 LED 灯。
- 2.30 间教室拆除旧窗帘，安装百叶窗。

心理教室改造说明

- 1.原墙面铲除，墙面顶面粉刷油漆。
- 2.墙面软包（软包减压室）
- 3.墙面吸音板，暖气罩油漆。
- 4.心理辅导室隔断间。
- 5.矿棉板吊顶（软包减压室和心理疏导室）。
- 6.实木复合门更换安装；玻璃窗。
- 7.基本设备：书架、沙盘、洽谈桌椅、办公桌椅、沙发茶几、休闲沙发、休闲躺椅、空调、电脑等。

消防改造说明：

- 1.教室（45间）90个门拆除，反向安装。
- 2.体育馆通地下车库防火门安装。
- 3.公寓楼、地下车库防火门顺序器、闭门器更换。
- 4.地下车库排烟系统安装
- 5.地下车库应急照明安装
- 6.地下车库消防水泵控制柜安装
- 7.地下车库火灾报警系统安装
- 8.地下车库自动喷水系统

消防改造参数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一、应急照明系统			
安装工费	10	天/人次	1. 消防电、水、防排烟班组工人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全员交底；登高作业佩戴安全带、安全帽。2. 所有隐蔽工程（管道预埋、管线穿墙、吊顶内风管包裹）必须经校方、监理验收签字，方可封吊顶、封墙。3. 严禁用普通保温棉替代防火卷材；禁止铁丝绑扎防火包裹，必须304不锈钢扎带

中型安全出口	25	个	1.核心尺寸：- 标志图形边长L：150mm<L ≤200mm；常规成品整体面板常用：长300mm×高170mm、长340mm×高180mm（市面主流）；箭头型疏散方向中型灯：箭头尺寸150~200mm.2.高位吊装（层高>3.5m）：灯具离地3~6m；供电：消防应急DC24V/36V，断电应急续航≥90分钟。亮度：应急状态标志表面亮度≥50cd/m²；
中型疏散指示	88	个	采用Ⅱ型中型消防疏散标志灯，标志有效边长150mm<L≤200mm，DC36V集中电源A型，持续型消防灯具，应急工作时间≥90min，防护等级IP30，壁挂/吊装两用，符合GB51309-2018、GB17945-2024，具备CCCF消防强制认证，适用于建筑层高3.5~4.5m教学用房、走廊、楼梯间疏散指示。
应急照明灯	26	个	持续型LED应急照明灯，符合GB51309-2018、GB17945-2024；光源色温≥2700K，光效≥120lm/W；走廊地面照度≥1lx，楼梯间≥5lx，人员密集场所≥10lx；断电点亮≤5s，应急续航≥90min，高层≥180min；普通区域IP30，潮湿区域IP65；阻燃ABS外壳，无玻璃灯罩；支持消防联动、全系统巡检故障上报，具备CCCF消防认证。
其它辅材材料费	1	套	
二、防火门系统			
乙级防火门	1	个	本项目采用A1.0钢质乙级隔热防火门，执行GB12955-2024；耐火完整性≥60min、隔热性≥60min；门洞常规1000×2100mm，疏散向外开启；门框钢板≥1.2mm，门扇面板≥0.8mm，门扇厚度≥70mm，内填高密度防火珍珠岩；标配防火闭门器、防火逃生锁、3mm厚防火合页、防火膨胀密封条；双扇门增设顺序器、防火暗插销；带视窗配置乙级隔热防火玻璃；门框缝隙防火封堵，全套五金具备消防耐火认证，适配疏散楼梯间使用。
顺序器	15	个	本项目乙级双扇防火门配套防火顺序器，符合GB12955-2024；主体304不锈钢材质，耐火性能≥60min；适配门扇重量65~85kg；明装工字型尺寸300×90mm，安装孔距188mm；可调节关门时序，保证副扇先关、主扇延迟0.5~1s闭合；启闭耐久≥5万次，无卡滞变形；适配常规1500mm宽乙级防火门。
液压缓冲闭门器	10	个	乙级防火门配套液压防火闭门器，符合GB12955-2024、XF93标准，具备消防3C认证；耐火性能≥60min；选用85号适配门扇65~85kg；铝合金压铸外壳，双油路两段独立调速，关门70°~15°可调，末端15°缓冲防夹；启闭耐久≥50万次，工作温度-15℃~+55℃；明装标准尺寸长202mm，安装孔距188mm；常闭款式无开门定位，双扇门两门均配置闭门器，配合顺序器联动闭合；液压密封性强、不易漏油，适配教学楼、宿舍疏散楼梯。
教室疏散门	90	个	防盗门拆卸、反向安装；门口封边瓷片维修
三、自动喷水系统			

材料费	1	个	本项目采用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符合GB50084-2017；教学楼、宿舍按中危险Ⅰ级设计，喷水强度6L/(min·m²)，作用面积160m²；地下车库、食堂按中危险Ⅱ级，喷水强度8L/(min·m²)，作用面积160m²；火灾延续时间60min；选用K=80、68℃标准下垂型快速响应喷头，最不利喷头压力≥0.05MPa；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DN≥100沟槽连接；每层设置水流指示器、DN25末端试水；湿式报警阀单组控制喷头≤800个；喷淋泵一用一备，压力开关连锁启泵；管网承压≤1.2MPa，支管压力不大于0.4MPa；管路放坡泄水，全套组件具备3C消防认证。
安装工费	6	天/人次	
四、排烟系统			
拆除风量调节阀	2.00	m	
排烟防火阀	4.00	m	本项目排烟防火阀执行GB15930-2024，公称动作温度280℃，耐火完整性E1.5（90min）；常态常开，配置易熔片自动关闭、手动关闭、DC24V电动远程关闭，带阀门关闭无源信号反馈；关阀连锁停止排烟风机；300Pa压差下漏风量≤300m³/(m²·h)；阀体采用≥1.2mm热镀锌钢板，不锈钢转轴；尺寸匹配排烟风管，穿墙阀体距墙≤200mm；可手动复位，启闭耐久≥200次；全套具备消防3C认证，适用于教学楼、食堂、地下车库机械排烟系统。
管道防火包裹	12.00	m²	防火柔性包覆卷材符合GB/T40848-2021、GB/T17428；燃烧性能A级不燃，产烟毒性ZA1级，不含石棉；主材密度96kg/m³，最高耐温≥1200℃，800℃导热系数≤0.27W/(m·K)；外层加筋铝箔防水防潮，憎水率≥98%。1h耐火选用50mm厚卷材，2h选用60mm厚；采用304不锈钢扎带固定，间距≤300mm，接缝搭接≥50mm并防火铝箔密封。防火阀两侧2m风管、穿越防火分区风管统一做EI1.0h包覆；硬质包覆采用12mm无石棉硅酸钙板+110kg/m³防火岩棉，整体耐火达标。所有材料提供CMA耐火检测报告。
风机控制箱	2.00	个	防排烟风机控制箱符合GB16806-2006、GB50166-2019，参照16D303-2标准图集；具备消防3C认证；三相AC380V 50Hz，电压耐受85%~110%；箱体1.2mm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室内IP44，潮湿区域IP54；内置ATS双电源自动切换，切换时间≤2s；具备就地手动、消防总线联动、多线直启三重控制，手动操作优先级最高；配置短路、过载、缺相、过欠压全套保护；可接入280℃排烟防火阀，阀门动作连锁风机停机；运行、故障、手自动状态无源信号反馈消防控制室；双速风机区分低速日常通风、高速消防排烟，电气互锁防短路；面板全中文指示灯按钮；适应温度-10℃~+40℃，湿度≤95%无凝露；适配地下车库排烟、正压送风风机。
五、消防水泵控制柜			
拆除原有箱体	2	台	

双电源控制柜	1	台	消防双电源控制柜符合GB16806-2006、GB/T14048.11、GB50974；采用PC级消防专用ATS自动转换开关，三相AC380V 50Hz；喷淋泵回路ATS切换时间 $\leq 0.3s$ ，风机回路 $\leq 2s$ ；具备机械+电气双重互锁，杜绝两路电源并联；实时监测三相电压，缺相、过欠压、失电自动切换；柜体1.2mm冷轧钢板静电喷涂，室内IP44，泵房潮湿区IP54；带全套电压电流仪表、全中文电源/故障指示灯；支持DC24V消防切非，运行、故障无源信号反馈消防主机；设置手动闭锁三工位，可挂锁检修；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接地可靠；全套元器件具备消防3C认证，适配地下车库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供电。
巡检柜	1	台	巡检柜符合GB50974-2014、GB27898、GB16806，具备CCCF消防认证；三相AC380V/50Hz，泵房柜体防护等级IP55；采用低频变频自动巡检，巡检频率8~15Hz，水泵低速无压运转；巡检周期可设置1~7天，单泵巡检时长 $\geq 2min$ ；消防信号可立即中断巡检、切换工频全速启泵；具备过压、欠压、缺相、过载、堵转全保护；带声光故障报警、故障存储记录；配备RS485通讯，运行、故障无源信号反馈消防控制室；面板中文触控显示，设置就地手动巡检、自动巡检、工频手动三模式；带机械应急工频启泵；柜体1.2mm冷轧钢板喷塑；适配学校消火栓泵、喷淋泵定期维保巡检。
消防水泵控制柜箱体	1	台	消防水泵落地控制柜柜体执行GB50974-2014；箱体采用 $\geq 1.5mm$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静电喷塑防腐；泵房内柜体防护等级IP55，独立控制室IP30；常规尺寸1000 $\times$ 2000 $\times$ 500mm；柜体带整圈密封胶条、防盗门锁、底部电缆防水护线圈；配置专用PE接地铜排，外壳接地电阻 $\leq 0.1\Omega$ ；柜体配套100mm高防腐槽钢基座，水平误差 $\leq 2mm$ ；柜门设置机械应急操作口与应急开门装置；柜内带温控散热风扇，潮湿环境内置除湿模块；面板全中文标识，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整体结构坚固不变形，适配学校消防水泵房长期潮湿环境，具备消防CCCF认证。
喷淋泵控制柜箱体	1	台	喷淋消防水泵控制柜柜体符合GB50974-2014；泵房落地柜体采用 $\geq 1.5mm$ 冷轧钢板整体焊接，静电喷塑防腐防潮；水泵同室安装防护等级IP55，独立控制室IP30；常用标准尺寸1000 $\times$ 2000 $\times$ 500mm；柜门带密封胶条、防盗门锁、底部防水电缆护线圈；配套100mm高防腐槽钢基座，接地铜排接地电阻 $\leq 0.1\Omega$ ；柜门开设独立机械应急操作口，满足5min机械启泵要求；大功率柜体配温控散热，潮湿地下室加装自动除湿装置；面板全中文仪表按钮标识，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结构坚固不变形，全套柜体配套消防CCCF认证，适配学校车库潮湿环境。

联动控制 电缆	60	m	消防联动控制电缆执行GB50116-2013、GB55036-2022、GB/T19666；采用B级耐火纯铜芯电缆，人员密集区域选用WDZN低烟无卤耐火；额定耐压300/500V，单芯标称截面积 $\geq 1.5\text{mm}^2$ ；常规风机选用NH-KVV-4 $\times 1.5$ 、喷淋泵多线选用NH-KVV-5 $\times 1.5$ ，含防火阀联锁升级7芯；线路敷设距离 $> 300\text{m}$ 线芯放大至 2.5mm^2 ，全程电压压降 $\leq 3\text{V}$ ；屏蔽场景采用NH-KVVP，屏蔽层单端接地；绝缘电阻 $\geq 20\text{M}\Omega$ ，耐火 750°C 维持90min正常通电；所有线缆穿镀锌钢管/金属线槽保护，明敷防火涂刷；不同电压线缆分槽分管敷设，线缆端头搪锡标号完整；适配学校喷淋泵、消火栓泵、排烟风机、正压风机、排烟防火阀远程联动控制。
电气桥架	80	m	消防电缆桥架执行GB50303-2015、GB50166-2019、CECS31-2017；消防联动线路采用N1级耐火封闭式槽式桥架，耐火极限 $\geq 60\text{min}$ ；基材为Q235B冷轧钢板，严格按国标配置板材厚度，表面热浸镀锌+膨胀型防火涂层（涂层厚度 $\geq 0.8\text{mm}$ ）；常规选用 $200\times 100\text{mm}$ 规格；水平吊架间距最大2m，转弯位置加密支架；桥架全长可靠PE接地，非镀锌段跨接 4mm^2 铜编织带；消防桥架独立敷设，不与非消防线缆混装；穿墙楼板位置采用同等耐火等级防火封堵；封闭槽盒防护等级IP40，水泵房潮湿区域升级IP54；直线段超过30m设置伸缩节；适配地下车库、泵房喷淋、风机联动耐火电缆敷设。
水池液位	1	台	本项目消防水池液位系统执行GB50974-2014、GB55036-2022；设置五级水位：溢流水位、高报警水位、正常最高水位、低报警水位、最低有效水位；无防旋流器吸水喇叭口最低淹没深度 $\geq 0.6\text{m}$ ，带防旋流器 $\geq 0.2\text{m}$ ；高报警水位高于常水位50mm，低报警水位高于最低有效水位50~100mm；配置IP68投入式液位变送器，4~20mA信号传输，测量精度 $\leq 0.5\%\text{FS}$ ；泵房就地数显+玻璃管液位计双就地显示，消防控制室远程同步显示；高低水位声光报警，报警无源触点接入消防主机；信号采用RVVP2 $\times 1.5$ 屏蔽线缆穿镀锌钢管敷设；适配学校地下消防水池长期潮湿环境，全部水位线永久标识。
六、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 控制器	1	套	气体灭火控制器符合GB16806-2006、GB50370-2005、GB50166-2019；主电AC220V（187~242V），双12V蓄电池备电，满足监视8h+动作30min续航；支持1/2/4防护分区，每个分区烟温双信号确认启动；延时0~30s可调，标配自动、手动、机械应急三重控制；接收火警、故障、压力喷放反馈，100s内故障声光报警；具备自检、消音、复位、事件存储；带RS485通讯，全部状态上传消防控制室；柜体冷轧钢板，全中文面板，接地可靠；适配学校配电房氟丙烷灭火系统。
感烟探测器	4	台	本项目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符合GB4715-2005；采用二总线编码型，工作电压DC16~26V，静态电流 $\leq 300\mu\text{A}$ ；二级标准灵敏度，适配教学楼、宿舍、走廊；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湿度 $\leq 95\%$ 无凝露；自带不锈钢防虫网，具备断线、脱落故障上报功能；吸顶安装，单只保护面积最大 60m^2 ；布线采用NH-RVS-2 $\times 1.5$ 耐火双绞线，穿镀锌钢管敷设；可与消防报警主机编码组网，火警、故障信号远程上传消防控制室。

感温探测器	3	台	本项目点型差定温感温探测器符合GB4716-2005，二总线编码型，工作电压DC16~26V，静态电流≤300μA；配电房、车库选用A1级；支持定温、差温双探测模式；工作温度-10℃~+50℃，湿度≤95%无凝露；线路故障、底座脱落可主动上报故障；单只最大保护面积20m²，严格按规范控制安装间距；布线采用耐火双绞线，镀锌钢管防护，适配学校配电间、地下车库等高温场所。
放气勿入灯	1	套	放气勿入喷洒指示灯符合GB50370-2005、GB26851-2011；采用四线电子编码型，二总线DC16~28V通讯、DC24V供电；LED红色频闪，闪光频率1~2Hz，面板带永久“放气勿入”中英文标识；监视功耗低，动作电流≤65mA；工作温度-10℃~+50℃，湿度≤95%无凝露；阻燃V0级外壳，常规尺寸350×145×30mm；壁挂安装于防护区门上方2.2m高处；喷放信号触发点亮，需手动复位；耐火线缆穿镀锌钢管敷设，适配学校配电房、档案室气体灭火防护区。
紧急启停按钮	2	套	紧急启停按钮符合GB50370-2005、GB16806-2006；采用无极性二总线电子编码，工作电压DC15~28V，监视电流≤1.5mA；启动键、停止键带易碎防误触保护罩，启动长按2s、停止短按有效，动作后钥匙手动复位；部分型号集成手动钥匙切换；工作温度-10℃~+55℃，湿度≤95%无凝露，常规防护IP30；适配86盒壁挂安装，面板中心距地1.5m；布线采用耐火双绞线穿镀锌钢管；故障可主动上传消防主机，适配学校配电房气体灭火防护区。
声光报警器	2	套	火灾声光报警器符合GB26851-2011、GB50116-2013；采用无极性二总线电子编码，DC16~28V供电，监视电流≤0.3mA；3m处声压75~115dB，消防专用变调声响；LED红色频闪，闪光频率1~2Hz，亮度合规远距离可视；工作温度-10℃~+55℃，湿度≤95%无凝露，常规防护IP30，潮湿区域IP43；壁挂安装底边距地≥2.2m；支持故障上报、手动消音、主机远程启停；布线采用耐火双绞线穿镀锌钢管；普通走道选用常规款，气体防护区配置分区预警声光，适配学校车库、配电房。
输入/输出模块	2	卷	输入输出模块符合GB16806-2006、GB50166-2019；采用无极性二总线电子编码，总线电压DC16~28V，静态监视电流≤0.5mA，动作电流≤10mA；支持无源继电器输出（触点DC24V/5A），可设置脉冲/持续输出；反馈回路带线路巡检，末端配4.7K终端电阻，断线短路故障主动上报主机；工作温度-10℃~+55℃，湿度≤95%无凝露，常规防护IP30；适配86盒安装，指示灯区分巡检、启动、反馈、故障；布线采用耐火线缆穿镀锌钢管；集中收纳于金属模块箱，用于学校风阀、风机、电梯、非消防电源、气体电磁阀联动控制。

		悬挂超细 干粉灭火 装置	1	根	悬挂式ABC超细干粉灭火装置符合GA602-2013、XF578-2023；贮压式公称压力1.2MPa，水压试验压力2.1MPa；90%干粉粒径≤15μm，喷射时间≤5s，喷射剩余率≤5%；具备68℃感温玻璃球温控、DC24V电控双启动，喷放带无源反馈信号上传消防主机；工作温度-10℃~+50℃，防潮适配地下室配电房；选用4kg/5kg主流规格，罐体红色烤漆带承重吊环；天花板垂直悬挂，喷头朝下，全淹没保护容积匹配房间体积；控制线采用耐火线缆穿镀锌钢管；用于学校配电房、弱电间、发电机房电气火灾防护。
		柜式七氟 丙烷灭火 装置	2	台	柜式七氟丙烷预制灭火装置符合GB50370-2005、GB50263、GB16670；灭火剂HFC-227ea，20℃公称充装压力2.5MPa，充装密度≤1120kg/m³，喷射时间≤8s；具备自动烟温复合、DC24V电控手动、机械应急三重启动；延时0~30s可调，喷放带压力开关无源反馈上传消防控制室；电磁阀DC24V启动，启动线缆采用NH-KVV 2×4耐火控制线；工作温度-10℃~+50℃，湿度≤95%无凝露；金属红色柜体，带钢化观察窗；配套泄压口、低泄高封阀；落地安装，喷嘴无遮挡；用于学校配电房全淹没防护，耐火线缆镀锌钢管敷设。
		七氟丙烷 药剂	175	KG	七氟丙烷灭火剂型号HFC-227ea，符合GB18611-2015；纯度≥99.6%，水分≤50ppm，酸度、残渣达标无杂质堵塞喷头；无色无味易汽化，ODP=0，环保无臭氧损耗；机房灭火浓度8%、配电室9%、档案室10%；NOAEL安全浓度9%，保障人员撤离安全；可扑灭A/B/C/E类火灾，喷放无固体残留，不损伤精密设备与纸质档案；储存温度-10℃~+50℃，适配2.5MPa钢瓶系统，充装密度≤1120kg/m³；药剂质保5年，支持称重补装，适配学校配电室灭火防护。
		自动泄压 装置	1	台	自动泄压装置（泄压口）符合GB50370-2005；选用无电源机械式，开启压力1100Pa±100Pa，关闭压力≥900Pa，启闭响应≤2s；主体冷轧钢板喷塑，转轴不锈钢防锈，适配墙体厚度≥130mm；有效泄压面积按防护区容积计算匹配；七氟丙烷防护区安装于房间净高2/3以上外墙；工作温度-10℃~+55℃，湿度≤95%无凝露；常压密闭不漏风，启闭可靠无卡滞；适配学校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
		厂家编程	1	次	厂家负责整套火灾报警、柜式七氟丙烷系统全部设备编码、主机编程、分区逻辑编写；严格执行烟温复合启动、30s可调延时、紧急停止有效、设备全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调试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线检线；逐间模拟联动测试，留存全套点位、逻辑、调试台账；调试完成交付程序备份并完成校方安保操作培训；所有不符合规范逻辑无条件免费整改，质保期免费提供逻辑修改、点位增减编程服务。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磋商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无在建项目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禁止投标期	投标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提供承诺或查询截图）；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13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资料相一致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商务要求	工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未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技术方案.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

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55.00分 报价得分4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总体方案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5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5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	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进度安排计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2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投入保障制度；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等。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5分，合计得6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5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分，合计得4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1分，合计得4分。内容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④项每出现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docx
项目经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2分，大专学历的加1分；近3年内担任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得3分。	7.0000	客观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技术方案.docx

组织机构配置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等岗位。有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10分，每缺少1个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技术方案.docx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	6.0000	客观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5	45.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